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方律非字（2018）第 137 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媛、魏莱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、2018年10月31日、2018年11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14:30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8日15:00时至11月19日15: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9日9:30时~11:30时和13:00时~15:00时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5人，代表股份197,559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68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24,228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60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73,330,8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008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46,088,1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661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,747,3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4.26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1,340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31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97,559,803	191,514,119	96.9398%	5,564,584	2.8167%	481,100	0.2435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46,088,151	40,042,467	86.8823%	5,564,584	12.0738%	481,100	1.0439%

2、《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提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97,559,803	188,509,692	95.4191%	8,564,211	4.3350%	485,900	0.246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46,088,151	37,038,040	80.3635%	8,564,211	18.5822%	485,900	1.0543%

3、《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08,078,151	97,629,440	90.3323%	10,344,911	9.5717%	103,800	0.096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46,088,151	35,639,440	77.3289%	10,344,911	22.4459%	103,800	0.2252%

其中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在股东

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依法回避表决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魏莱

杨媛

2018 年 11 月 19 日